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京01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孙鹏贺，男，1982年10月27日出生，住北京市朝阳区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同益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1007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海英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殿常，北京市鑫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孙鹏贺以北京同益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同益达公司)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仲裁裁决确定的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同益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孙鹏贺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北京同益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孙鹏贺撤回对北京同益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孙鹏贺撤回对北京同益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	判	长	郑伟华
审	判	员	邹明宇
审	判	员	高春乾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尚	潇
书	记	员		申	晨